附件1：

2021年下半年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需求

申请事项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为落实《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国内外埠人才）〉新办指标需求申报实施细则（试行）》（京开组〔2021〕36号）文件中关于进一步规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需求申报工作的要求，经开区现组织开展2021年下半年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需求申请工作。

二、申报事项

2021年下半年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需求申请

三、申报条件

符合经开区城市功能定位和经济发展方向及产业规划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原则上应在经开区登记注册并缴纳税费满1年。其中，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在本区2020年度纳税额原则上不低于20万。非企业单位，但具有营利性质的其他单位参照本条执行。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为经开区企业分配新办工作居住证指标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2021年下半年工作居住证新办指标申请表，在线填写；

[2.2018年7月1日-2021年5月31日企业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扫描版)，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mailto:2.2018年7月-至今企业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同时将电子版（Excel版）发送至邮箱kfqgzjzz@163.com。)

3.2018年7月1日-2021年5月31日企业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电子版），内容与《2018年7月1日-2021年5月31日企业工作居住证新办人员信息表(扫描版)》一致，需为Excel版；

4.企业税款所属时期为2020年1月-12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5.承诺书，签字、加盖公章，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务服务栏目中政策兑现模块进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正材料，申报主体按时、按要求补正材料。

（三）**审核：**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下达指标：**经审核通过的，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根据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确定审核通过的指标数。

（五）**指标查询：**申报主体通过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亦事通”微信公众号查询审核通过的指标数。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

八、申报时间

2021年6月18日至2021年7月1日

九、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申报咨询：政务服务大厅“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878转4；010-67857637，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政策解读：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联系电话：010-8716392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联系电话：010-67857638或使用平台右侧浮窗的智能客服，电话联系的时间为工作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一、特别说明

本次申请的新办指标办理时间有效期截止至2021年11月15日，对于已下达未使用的指标到期予以收回。